附件1

申报要求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材料包括：**

1. 封面（见附件2）。
2. 目录。
3.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3）。
4. 申请报告（包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如：站点名称，站点地址，站点桩数、功率、照片等及运营情况介绍）
5. 羊城充平台开具的充换电设施接入证明，含广州市内

已建成正常运营充电基础设施总功率不少于2000千瓦证明。

1. 充换电设施项目（预）登记表。
2.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充电基础设施产品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标准符合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等标准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形成的合格竣工验收报告，出具验收报告的单位应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证书附件中检验标准应包含NB/T 33004标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充电设备购买合同，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申报企业设备为自主研发或组装生产，不能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情况，企业可以提供充电基础设施材料的采购合同、发票，或是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

10. 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有效期内，到期后续保。

11.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2023年度税务信用登记材料（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申报企业在天河区内所有站点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

 13. 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二、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统一采用A4纸双面打印，按材料清单的顺序胶装成册（含封面、目录及页码），并加盖骑缝公章。
2. 纸质材料一份，电子版材料需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报送地址：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1009房间 曹栋清（18802002643），电子邮箱：caodongq@thnet.gov.cn。